

医疗废物清运消纳合同

发包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张力

联系电话: 8569525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承包方: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芳正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蒲征

联系电话: 139117660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 定期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 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 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为止。若合同期限届满, 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的合同等情形, 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价款及支付

(一) 收费服务内容: 费用包括清运费和焚烧处置费用等;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收费方式:

按吨计价: 双方确定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单价为 3050 元/吨, 含运费、装运费、处置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依每次清运重量收费。

(三) 付费说明

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和经甲方核实无误的清运计重单作为结算凭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时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季度处置费用。

(四) 付费方式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账户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 3201001000 66196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出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

(2) 安排专人负责交接，确认相关事项后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清运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且第一时间恢复清运；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合规无害处置；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最新指导价或甲方的实际情况对收费进行变更。

七、乙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并承担费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八、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九、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请求乙方按次/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者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3、乙方及乙方员工行为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责任。甲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条款：

(一) 服务职责范围内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 在合同期内，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 (二) 作业内容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

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九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及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安全承诺书

为了保障医废清运过程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清运期间，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规和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全。

我们将按照以下措施进行清运安全保障承诺：

- 1、制定专项清运方案，明确各层管理人员、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 2、按时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技能。
- 3、确保使用的医废转运车辆满足相应技术标准，并且已按时进行审验，手续齐全，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 4、所有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及时掌握车辆动态。
- 5、严格要求驾驶员对车辆进行一日三检，排除车辆安全隐患。
- 6、对清运过程中发现的车辆安全和消防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事故风险，保障周围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7、车辆进入院区后谨慎驾驶车辆，礼让行人，装载过程中时刻注意周围安全。
- 8、加强与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和院方的沟通协作，共同维护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的运输安全。

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同时，我们也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共同维护安全秩序。

承诺单位：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服务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服务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制度，制定本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加强防范，完善服务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合同期内。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布置管理，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服务的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服务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服务现场的围挡、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及其它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化服务的要求。

4、必须在服务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服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服务现场。

7、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及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6年2月26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医疗废物清运消纳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医疗废物清运消纳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